

证券代码：831605

证券简称：奔速电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兆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朱兆波、董文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朱兆波、董文广均为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